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金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金春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推車1台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趙金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推車1台，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鈴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0808號

20 被 告 趙金春 男 51歲（民國62年6月16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22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23 00○ 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趙金春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  
29 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  
30 2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30日11時53  
31 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吳雪如所有之推車  
02 1臺（價值約新臺幣1,200元）。嗣吳雪如發覺物品遭竊，自  
03 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後，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吳雪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一）被告趙金春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吳雪如  
07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  
08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0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2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未扣  
14 案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原告  
15 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